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

壹、 日期:一百年一月二十日

貳、 時間:上午 11:20

參、 地點:綜二館六樓工程學院第二會議室

肆、 主席:覺文郁院長

伍、 出席人數: 覺文郁院長、謝淑惠所長、楊世英所長、呂淮熏所長、陳建信所長、林博正所長、黃俊德所長(林依恩老師代)、鐘證達所長。

陸、 主席報告

1. 機械工廠聘用事宜比照以往慣例處理。
2. 有關整合型博班相關事宜，待技職司公文通知再細部討論。
3. 本院各系所未來約 2 年後進行全學制 IEET 認證，依中華工程學會建議於下次認證週期時申請全學制（大學部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認證，但因第二個週期要求較為嚴格，需提前 2 年進行各項認證文件及工作準備，因此仍需提早建構 IEET 軟體。
4. 有關外籍生支援共用電腦教室協助教學等庶務工作，建請下次機電所分配外籍生 TA 時，優先保留 1 位名額以支援相關工作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0 年度工讀生經費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

1. 100 年工程學院工讀金分配額為 1,457,529 元(依據 100 年 1 月 11 日虎科大課外字第 10015000110 號函，page5-6)，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、3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委員會議記錄辦理，自 100 年起工讀時薪調整至 98 元，一般工讀費不得挪用至專案工讀費，聘用工讀生時請優先進用弱勢學生。(條件: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已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之弱勢學生)(生活學習金薪資 5000 元/月)。
2. 檢附 99 年工程學院分配額為 1,698,100 元。(參閱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記錄 page 7-8)
3. 99 年度續用之專案、一般、生活學習及研究生工讀生，100 年度視同新任工讀生，請與新甄選的工讀生，一律填寫工讀甄選申請表。
4. 估算 100 年工程學院各系所就學獎補助金額度(方案一、二、三)(page1-6)。
決議：學院上簽建請鈞長補足飛機工程系 100 年專案工讀生經費額度 24,860 元。在簽呈尚未核准前，先以方案三為分配額度，以利各系所規劃聘用工讀生事宜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捌、 臨時動議
玖、 主席結論
壹拾、 散會